

## 6.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實習教室管理與設備維護保養實施要點

101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8.06 實習輔導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實習教室建築及各項設備之檢查保護與維護，使經常保持正常狀態，以利師生有效利用，加強實習技能訓練並減少修理耗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科實習教室統一實施維護對象如下：  
一、實習教室及有關建築。  
二、機械設備及有關重要裝置。  
三、重要儀器及有關設備。  
四、重要器具。
- 第三條 維護類別區分如下：  
一、日常保養：保管人或使用人每日按檢查表所列項目實施一般性檢查、清潔、調整、潤滑等工作。  
二、定期保養：  
（一）每週或每月實施定期檢查（機能檢查）。  
（二）每學期或每學年終了時實施定期檢查（精度檢查）。
- 第四條 各科應依據本身性質及實際需要、分別製訂保養記錄卡，每種設備分類、整理、編號分別設卡，註明其主要來歷、檢查及保養項目與實施經過。
- 第五條 維護工作之執行由左列人員擔任之：  
一、日常保養：個人使用之機器設備，由使用人負責保管與養護。  
二、每週（月）保養：由實習教室實習指導教師協同各科技士（佐）按預定實施保養時間表指導學生檢查，並作適當的改善與保養。  
三、年度保養：由各科主任會同各科技士（佐）於每學年不定期之檢查  
四、每年度保養檢查：由實習主任或校長檢查並作不定期之檢查。
- 第六條 實習教室實習機器設備發生突發之故障時，實習指導教師除應及時有效處理外，並應填寫實習設備故障報告表，送經科主任、實習主任轉送校長核閱後交實習輔導處作分析研究及改進。
- 第七條 對實習教室維護，有顯著成效的科主任、教師報請校長獎勵，不力者予以糾正；對維護工作，著有成效的導工及學生報請有關單位獎勵，不力者予以糾正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